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陆安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2024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[2024]230Z1090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、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、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由赵新民及其配偶、赵伟及其配偶、凤阳县中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担保。有效期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）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